

週記普查通知

抽查對象：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全體同學

送交時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至○日(星期○)放學前截止

送交地點：學務處訓育組

負責幹部：學藝股長

※依照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務會議決議，學生至每學期「期末」週記應寫篇數，高一、二為六篇，高三上為四篇，高三下為二篇。

※請學藝股長協助：

1.詳細記載篇數，並準時繳交。

2.請同學檢查週記封面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導師姓名，務必書寫正確。

3.週記請按座號排序，至學務處繳交時請學藝股長將本記錄表展開夾於第 1 本週記內。

學務處訓育組 啟

文華高中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週記普查記錄表

(本單請於繳交週記時一起交回)

年 班	導師簽名：	
全 班 人 數		學藝股長：
實 交 本 數		
缺 交 本 數		
班級規定篇數		
不足篇數座號	號書寫()篇、 號()、 號()、 號()、 號()	
缺 交 號 碼		

訓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